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8号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层会议室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经过半数董事推选，本次会议由董事苗景赟先生主持。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

东代理人共计 153 名，其中参与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53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03,343,8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168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6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69,632,8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520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147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33,710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647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48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33,711,0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20.16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7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33,710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647%。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》

同意 84,959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101%；反对 2,286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23%；弃权 16,098,5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7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,326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637%；反对 2,286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818%；弃权 16,098,5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54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

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》

2.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同意 84,893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467%；反对 2,34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13%；弃权 16,103,0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8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,260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694%；反对 2,34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627%；弃权 16,103,0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679%。

2.02 发行时间

同意 84,893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467%；反对 2,34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13%；弃权 16,103,0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8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,260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694%；反对 2,34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627%；弃权 16,103,0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679%。

2.03 发行方式

同意 84,893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464%；反对 2,34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13%；弃权 16,103,3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8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,260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

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685%；反对 2,34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627%；弃权 16,103,3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688%。

2.04 发行规模

同意 84,891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443%；反对 2,34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13%；弃权 16,105,6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8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,258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618%；反对 2,34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627%；弃权 16,105,6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754%。

2.05 定价方式

同意 84,890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439%；反对 2,34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13%；弃权 16,106,0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8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,257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606%；反对 2,34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627%；弃权 16,106,0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766%。

2.06 发行对象

同意 84,893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464%；反对 2,34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13%；弃权 16,103,3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8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,260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685%；反对 2,34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627%；弃权 16,103,3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688%。

2.07 发售原则

同意 84,890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439%；反对 2,34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13%；弃权 16,106,0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8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,257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606%；反对 2,34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627%；弃权 16,106,0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766%。

本议案所有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 84,959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101%；反对 2,281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79%；弃权 16,103,0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8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,326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637%；反对 2,281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684%；弃权 16,103,0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67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

同意 84,958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098%；反对 2,281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79%；弃权 16,103,3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8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,325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628%；反对 2,281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684%；弃权 16,103,3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68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同意 84,959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101%；反对 2,281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79%；弃权 16,103,0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8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,326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637%；反对 2,281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684%；弃权 16,103,0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67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及/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 84,956,1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072%；反对 2,281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79%；弃权 16,106,0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8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,323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549%；反对 2,281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684%；弃权 16,106,0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76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84,958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098%；反对 2,281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79%；弃权 16,103,3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8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,325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628%；反对 2,281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684%；弃权 16,103,3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68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保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同意 80,172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785%；反对 6,452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441%；弃权

16,718,4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7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,539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651%；反对 6,452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416%；弃权 16,718,4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933%。

9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<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（草案）的议案》

9.01 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

同意 84,958,1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092%；反对 2,281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79%；弃权 16,103,9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8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,325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610%；反对 2,281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684%；弃权 16,103,9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705%。

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.02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》

同意 84,894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479%；反对 2,345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92%；弃权 16,103,9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8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,262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730%；反对 2,345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564%；弃权 16,103,9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5,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705%。

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.03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》

同意 84,895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488%；反对 2,345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92%；弃权 16,103,0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8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,262,9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757%；反对 2,345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564%；弃权 16,103,0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679%。

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.04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草案）》

同意 84,957,1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083%；反对 2,281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79%；弃权 16,104,9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8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,324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581%；反对 2,281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684%；弃权 16,104,9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735%。

9.05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（草案）》

同意 84,891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448%；反对 2,345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92%；弃权

16,107,1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8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,258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636%；反对 2,345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564%；弃权 16,107,1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800%。

9.06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草案）》

同意 84,891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448%；反对 2,345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92%；弃权 16,107,1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8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,258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636%；反对 2,345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564%；弃权 16,107,1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800%。

9.07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（草案）》

同意 84,888,9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423%；反对 2,345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92%；弃权 16,109,8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8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,256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557%；反对 2,345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564%；弃权 16,109,8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879%。

9.08 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

同意 84,891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448%；

反对 2,345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92%；弃权 16,107,1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8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,258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636%；反对 2,345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564%；弃权 16,107,1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8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》

同意 84,951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027%；反对 2,254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16%；弃权 16,137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1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,318,6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410%；反对 2,254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877%；弃权 16,137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871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黄雅程、张幸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6 日